



#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8068)

###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  
 地址為(附註1) \_\_\_\_\_ ,  
 為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  
 地址為 \_\_\_\_\_ ,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09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並按下列指示於會上投票,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內如下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如未有作出相關指示且涉及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其他事項,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決定:

	普通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接受、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奚玉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		
	(b) 重選韓華輝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		
	(c) 重選張小玲女士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		
	(d) 重選陳忍昌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阮劍虹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何祐康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g)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7.	藉加入不超過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日期: 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7,8,9,10)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該等決議案之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內。
- 注意:倘 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填上任何「✓」號,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述者除外)酌情自行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親筆簽署。如本代表委任表格聲稱乃由一名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看來另作別解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本表格,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1股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就其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一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搬遷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如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須於指定投票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
- 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僅供識別